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40,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 36,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450 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决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流动性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额度3,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担保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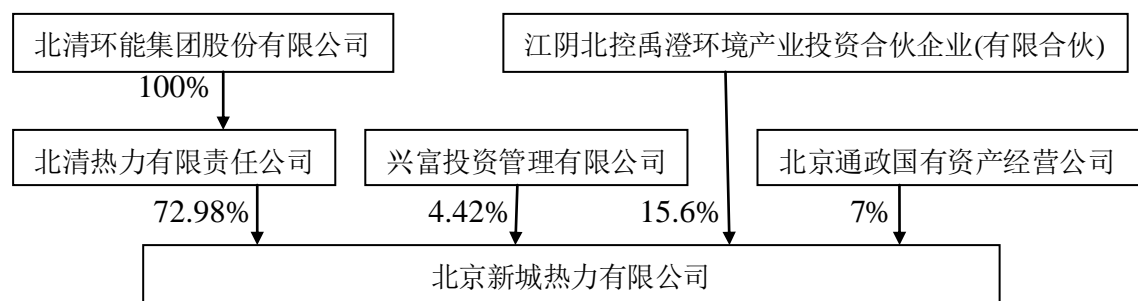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至2040-11-30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城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17,007.27	576,759,741.03
负债总额	343,357,926.91	395,538,456.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331,459.20	180,145,831.35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786,658.41	256,137,619.09
利润总额	44,064,593.16	133,499,689.82
净利润	34,185,627.85	105,786,314.57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贷双方：借款人（甲方）为新城热力，贷款人（乙方）为徽商银行；
- 2、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3、借款期限：12个月；
- 4、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 5、借款担保：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协议双方：保证人（甲方）为上市公司，债权人（乙方）为徽商银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
-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上市公司提供，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北控”）、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投资”）、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江阴北控和兴富投资是公司收购新城热力股权的联合收购方，公司与其签署了18个月内的股份回购协议（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江阴北控持有的新城热力3.83%股权、兴富投资持有的新城热力2.95%股权，前述股权尚在工商办理变更阶段）。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

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40,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 36,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450 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